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原告 余嘉偉
被告 中華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具體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例如：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等）、訴訟標的暨與訴訟標的相對應之原因事實（例如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溢扣勞健保、勞退之金額及被告應給付之原因事實、法律上依據），且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「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暨與訴訟標的相對應之原因事實、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一份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」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依前開裁定補正，亦未補繳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王曉雁